

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

关于进一步做好实习、实训等实践教学工作的通知

教务通知〔2023〕5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2号），切实加强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做好合格评估迎评准备，根据学校常委会精神，现对各专业各年级实习、实训、实验、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充分认识实习、实训等实践教学的意义

实践教学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，是学生了解社会、接触生产实际，获取、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，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，树立事业心、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。

二、认真组织开展实习、实训等实践教学

1. 专科顶岗实习。专科专业顶岗实习要按照学校《顶岗实习管理办法》认真开展，**所有学生应在岗实习**，按时提交周记，指导教师做好检查和指导，定期和学生沟通交流，并做好记录。

2. 本科毕业实习。本科专业毕业实习是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各专业毕业实习要按照学校《实习（实训）工作规定》认真开展。实习前，各系应按专业在实践教学管理平台创建实习批次，为每位学生安排指导教师，并落实实习单位，同时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编写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。实习过程中，**所有学生应在岗实习**，切实发挥实习的实践育人作用，学生至少每周在实践教学平台提交1篇周记，日常做好实习日志。指导教师应及时批阅周记，定期与学生沟通交流，掌握学生的实习状态，同时要针对学生的实习内容进行指导，每周指导不少于2次/生，并做好指导记录；实习结束后，学生应提交实习报告、实习日志，指导教师进行成绩评定并认真做好总结。实习相关材料由教研室存档备查。

3. 认识实习、专业实习、课程实习、课程实训。实习、实训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各专业实习、实训要按照学校《实习（实训）工作规定》认真开展，根据教学大纲编写指导书和计划，明确实习、实训任务。需到校外开展的实习、实训，应提前选好实习地点，做好相关实习准备，确保实习、实训按教学计划正常开展，保质保量完成。实习、实训期间师生严格遵守实习、实训有关规定，结束后做好总结，实习、实训相关材料由教研室存档备查。

4. 实验。各专业各年级实验教学要按照学校《实验教学规范》认真开展，实验项目的开设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，实验学时应与人才培养方案一致，相关实验教学文件应齐全规范。为进一步深化实验教学改革，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，各教学单位要按照学校《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综合性、设计性、研究性实验管理办法》积极推进实验室开放和综合性、设计性、研究性实验项目的开发，力争到 2023 年 6 月，每个系有 3-5 个开放性实验室，每个专业有 2-3 个综合性、设计性、研究性实验项目。

5. 课程设计。各专业各年级课程设计要按照学校《课程设计管理规定》认真开展，课程设计选题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，并注重与实际应用结合。课程设计期间指导教师每天上下午均应到岗指导，切实保证课程设计质量，同时加强学生考勤管理，要求学生遵守作息时间，保证教学秩序。

三、加强实习、实训等实践教学的组织管理

1. 召开动员会。各专业各年级在实习、实训前应召开动员会，明确实习实训的目的意义和实习、实训的内容要求，并对实习安全和实习纪律进行教育。

2. 选好配强指导教师。为保证实践教学质量，各教学单位应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，全程做好指导。

3. 加强督导检查。各教学单位、教研室应做好实习、实训等实践教学的过程督导，定期检查，保证各类实践教学环节顺利进行，确保实践教学质量。

